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N2B-01

修正案号: 39-0498

- 一. 标题: 暂停海岛人型飞机的飞行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海岛人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广州机务处传真报(90.11.23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1月8日一架海岛人型飞机在起飞滑跑过程中,由于进气管严重损坏,造成右发失去功率。此类故障以前也有发生。为保证飞行安全,在未检查明故障的确实原因前,暂缓海岛人型飞机的一切飞行活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高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